

关于公开征求《阜康市 2026 年水资源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使用，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率，有效遏制地下水位下降趋势，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的函》（新水函〔2018〕6号），按照“总量控制、逐级分配、属地管理”原则，结合阜康市实际，制定《阜康市 2026 年水资源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意见征求时间为 7 个工作日，请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电子邮件发送：928971218@qq.com；

2.信函方式邮寄：阜康市准噶尔路 256 号阜康市水利局，邮政编码 831500。信封注明“水资源分配方案征求意见”字样；

3.电子传真发送：3222425。

附件：《阜康市 2026 年水资源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阜康市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阜康市 2026 年水资源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严格贯彻落实阜康市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持续推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力，优化水资源配置与使用，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稳控地下水位下降趋势，实现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据“总量控制、逐级分配、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阜康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目标，以总量控制和水资源分级管理为重要抓手，推动实现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为阜康市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水资源保障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原则。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变幅双控目标，水量控制指标服从水位管控目标，健全用水管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实现水资源开采量和地下水位

变幅的稳定可控。

（二）坚持基本用水优先、公平与效率兼顾原则。加强水资源统筹管理，合理调配水资源，根据行业用水需求和效益，坚持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兼顾节约农业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满足工业用水，确保水资源利用的公平性和高效性。

（三）坚持明确主体、逐级分配、专水专用原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部门审核确定的灌溉面积）负责将全市用水总量分配至各乡镇、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辖区内水资源管理责任主体，将水量细化分配到村组、地块、机井和轮次，并明确机电井、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点管理责任人。市林业和草原局和乡镇作为林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将职责范围内和本辖区内林地用水细化分配至地块、机井和轮次，确保专水专用。

（四）坚持先地表水、再客水、后地下水的原则。以严控地下水指标和降低地下水用水量为根本，在“引水入城”“引水入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原则上全部使用引调水，地表、地下水水量不再配给，置换水量优先保障原有农业和生态用水。

三、水资源配置情况

（一）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026 年用水总量指标为 21818.2 万 m^3 ，其中地表水 14561.4 万 m^3 （一级取水口计量标准）、地下水 6723.8 万 m^3 、其他水源 533 万 m^3 。另外引调水量 7851 万 m^3 。

1.一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一产水量（含畜牧养殖）

19267 万 m^3 ，其中：地表水 10670 万 m^3 、地下水 5705 万 m^3 、其他水源 41 万 m^3 ，另外引调水 2851 万 m^3 。

(1) 道路林、防护林、其他造林 6.92 万亩，酿酒葡萄 0.64 万亩，合计面积 7.56 万亩，计划配置水量 1357.83 万 m^3 。

(2) 二轮承包地 31.77 万亩（含 5% 机动地 1.49 万亩），按照 350 方/亩标准配水，计划配置水量 11121 万 m^3 。

(3) 饲草料地 9.46 万亩，按照 350 方/亩标准配水，计划配置水量 3311 万 m^3 。

(4) 其他耕地面积 7854 亩，其中，城关镇 2458 亩（开发区 2398 亩、原冰湖养老院转退职工耕地 60 亩），滋泥泉子镇供销社安置地 856 亩，九运街镇 3056 亩（黄土梁水库置换地 1100 亩、五官煤矿口粮地 60 亩、丁家湾煤矿 80 亩、东湾副业队 216 亩、东湾林场 1400 亩、农业农村局实施区域试验站项目 200 亩），水磨沟乡部队农场耕地 1484 亩，亩均配水量为 350 方/亩，计划配置水量 275 万 m^3 。

(5) 国有农用地面积 11.28 万亩，计划配置水量 226 万 m^3 ，其他所需水量调剂额河引调水量。若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额河引调水能够保障供给，则计划配置水量不再配给。其他国有农用地不予配置水量。

(6) 2015—2018 年我市实施国有农用地退耕还林工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州农用地生态恢复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发〔2016〕176 号）、《关于印发阜康市农用地生态恢复退地退耕还

林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政办〔2017〕28号)文件精神,阜康市第一轮退耕还林面积2.70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7.13万亩,生态林面积6.75万亩,酿酒葡萄0.098万亩,天池管委会绿化面积1.42万亩,合计面积26.68万亩,计划配置水量2323万 m^3 。

(7) 畜牧水产养殖计划配置水量440万 m^3 ,其中地表水、地下水分配水量140万 m^3 ,引调水300万 m^3 。市农业农村局按养殖规模制定年度水量分配计划,监督各用水户合理合法使用。

2.二产(含产业园绿化,不含阜西工业园区引调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二产水量4092万 m^3 (含企业生活、绿化用水),其中:地表水300万 m^3 ,地下水400万 m^3 ,其他水源392万 m^3 。另外调水3000万 m^3 (不含阜西工业园引调水量)。“引水入园”项目稳定供水后,地表水、地下水原则上不再供给。

3.三产(含北外环、城市、准东绿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三产水量3170万 m^3 (含北外环、城市、准东绿化),其中:地表水778万 m^3 、地下水292万 m^3 、其他水源100万 m^3 、引调水2000万 m^3 。城区、准东生活及绿化原则上全部使用外调水,不再配置地表水、地下水。

4.全市预留备用水量。预留全市产业发展水量3140万 m^3 ,其中,地表水2813万 m^3 ,地下水327万 m^3 。上述水量用于保障生活用水和解决其他问题使用。

(二) 地下水位控制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阜康市地下水位下降治理取得成效,遏制阜康

市地下水位下降趋势，各乡镇要积极对接行业部门，通过优化种植结构、增加地表水引水率等措施，有效地将辖区内国控点地下水位动态监测月平均变幅控制在 ± 1.0 米内。

四、工作要求

（一）精准分析用水。各乡镇及行业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年度水量使用情况，对辖区内农业地块种植信息（坐标、面积、作物）、亩均配水量、用水类型及用水量、缴税情况进行全面的梳理复核，建立相应的年度用水台账，做到情况明、底数清，2025年12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合理分配水量。各乡镇及行业部门对年度水量指标分解工作负总责，在认真分析2025年度水资源使用情况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以水定地”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本乡镇（行业）2026年水资源分配方案（含农作物冬压水量），将年度用水总量、灌溉面积落实到村、明确到地块（可根据种植作物情况适当调整亩均配水量），合理确定灌溉轮次及水量，制定单井用水用电计划，并建立农业种植地块水量使用台账，2026年1月31日前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严禁“以地定水”，超保灌面积发包种植地块一律不予配水，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乡镇及行业部门负责承担。

（三）落实专水专用。各乡镇及行业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好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要做好保灌面积内农业种植地块的配水用水工作，已分配的水量原则上不允许改变取水用途。市林草局

要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林业保灌面积内违规套种、挪用水量等问题,乡镇负责解决本辖区内道路林、防护林及其他林地的用水挪用问题,确保专水专用。

(四)规范井电双控管理。各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机电井巡检和取用水巡查工作。督促管辖范围内用水户申请报(关)停变压器,并在灌溉期结束10日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报停清单。

(五)落实水资源税改革。各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水资源税改革政策,引导管辖范围内用水户自觉前往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市税务机关要做好双向衔接协同工作,根据税务机关推送的水资源税缴税信息,适时进行水量充值,确保水资源税、水量一一对应、足额征缴。城乡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依规开展水量充值。

(六)规范水资源论证。按照《关于2019年全州所有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昌州水考办字〔2019〕8号)文件要求,全市新建涉水项目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情况,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作为申请水量的依据。未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的,不予配水。

(七)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及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综合分析农业、林业等用水情况,紧盯配水用水难点、痛点问题,积极争取资金,统筹谋划实施水利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打通地下水源置换脉络,疏通水资源优化配置“最后一公里”,在稳定控制地下水位下降趋势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效益。

(八)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乡镇作为水量分配使用、机电井管理、地下水位下降治理的责任主体,要统筹做好水量审批、机电井日常巡查及地下水水位动态监管等工作,对辖区内工作落实不到位、擅自调水配水、整改成效不佳、纵容包庇违法取水及破坏机电井计量设施等行为,由乡镇将问题线索及处理意见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阜康市 2026 年水资源分配表

附件 1：

阜康市 2026 年水资源分配表

类 目			道路林、防护林、其他造林、酿酒葡萄面积（亩）			耕地面积（亩）					计划分配水量（万方）					
用水单位			道路林、防护林、其他造林（150方/亩）	酿酒葡萄（500方/亩）	小计	二轮承包地	5%机动地	饲草料地	其他耕地	小计	亩均配水量（方/亩）	水量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中水	引调水
一产	农业	滋泥泉子镇	22274	/	22274	111027	5551	6310	856	123744	350	4665	3447	1218	0	0
		上户沟乡	16670	350	17020	61208	3048	34690	/	98946	350	3731	1443	1610	0	678
		九运街镇	12262	/	12262	70161	3354	/	3056	76571	350	2864	2312	552	0	0
		城关镇	1904	/	1904	36694	1834	/	2458	40986	350	1463	909	554	0	0
		三工河乡	12200	6041	18241	3127	156	43600	/	46883	350	2126	393	307	0	1426
		水磨沟乡	3911	/	3911	20551	1027	10000	1484	33062	350	1216	292	484	0	440
		小计	69221	6391	75611	302768	14970	94600	7854	420192	/	16065	8796	4725	0	2544
		国有农用地	112816								112816	/	226	0	226	0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养殖		/	/	440	40	100	0	300
		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轮退耕还林		26956	150	404	354	50	0	0
								新一轮退耕还林		171332	50	857	425	425	0	7
								生态林		67529	150	1013	822	150	41	0
								酿酒葡萄		981	500	49	20	29	0	
								小计		266798	/	2323	1621	654	41	7
	天池管委会										14226	150	213	213	0	0
一产合计											/	19267	10670	5705	41	2851
二产合计（含产业园绿化，不含阜西工业引调水）											/	4092	300	400	392	3000
三产	城市管理局						北外环绿化		1350	150	20	0	20	0	0	
							市区、准东绿化		/	1260	160	0	100	1000		
	城镇生活											1000	0	0	0	1000
	农村生活											890	618	272	0	0
	三产合计											3170	778	292	100	2000
总计											26529	11748	6397	533	7851	

说明：昌吉州下达阜康市 2026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1818.2 万方，其中：地表水 14561.4 万方，地下水 6723.8 万方，其他水源 533 万方。分配总水量 26529 万方，其中引调水 7851 万方，300 万方引调水量用于额河生态养殖公司水产养殖。预留全市产业发展水量 3140 万方，其中：地表水 2813 万方，地下水 327 万方，用于保障生活用水和解决其他问题使用。

附件 2:

阜康市各乡镇 2026 年各河系地表水分配表（含道路林、防护林）

单位：万方

河系 乡镇	白杨河	黄山河	西沟河	四工河	三工河	水磨河	甘河子河	合计
滋泥泉子镇	3441	6						3447
上户沟乡	1000	30	7	6			400	1443
九运街镇				917	1395			2312
城关镇					379	530		909
三工河乡				7	386			393
水磨沟乡						292		292
合计	4441	36	7	930	2160	822	400	8796

附件 3:

阜康市各乡镇国家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站统计表

序号	所属乡镇	监测点编号	位置
1	上户沟乡	00565201	黄山村
2		00565202	河家湾中心村
3		00565203	东泉中心村东片区
4		00565204	源森公司三分场
5		00565205	于秀江农场场部
6		00565206	胡正辉农场
7		00565207	中沟中心村
8	滋泥泉子镇	00565208	街北中心村
9		00565209	白杨河村
10		00565210	东湾村
11		00565212	丁家湾村
12	九运街镇	00565213	九运街镇水管所
13		00565214	黄土梁北村
14		00565215	文博南路

序号	所属乡镇	监测点编号	位置
15	城关镇	00565216	渔尔沟东村
16		00565217	水磨沟乡牧民定居点
17	水磨沟乡	00575201	东湖村